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一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	備註
			售票	不售票	
一	1.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二萬七千五百元計。 3.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。	1.平日每日二萬元 2.假日每日三萬元	保證金： 1.售票十萬元 2.不售票三萬元
		職業運動(活動)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三萬八千五百元以三萬八千五百元計。 3.假日未達五萬五千元以五萬五千元計。	1.平日每日二萬五千元 2.假日每日三萬五千元	
		其他活動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。 3.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。	1.平日每日五萬元 2.假日每日六萬元	
		2.水電費		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
		3.照明費		每小時二千五百元	
		4.聖火台		每日五千元	
		5.牆面廣告費		1.三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一千元/天 2.六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二千元/天 3.六台尺乘十六台尺或三台尺乘三十一台尺以上每面三千元/天	
			6.二樓平台廣場	每日一萬一千元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五十元/時
			7.二樓環場走道	每日二萬元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五十元/時
		8.停車場	使用費	每日一萬一千元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元/時
		9.室內跑道		每日四千元	1.保證金四千元 2.水電費二百元/時
		10.室外跑道		每日五千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五十元/時 3.照明費二千五百元/時
		11.視聽教室		每日一萬元	1.保證金一萬元 2.水電空調費六百元/時
		12.中型會議室		每日八千元	1.保證金八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13.小型會議室		每日五千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/時
		14.簡易會議室		每日四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三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二百元/時
		15.小研習教室		每日三千元	1.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二百元/時
		16.重量訓練室		每日一萬五千元	1.保證金一萬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17.攤位		每日/處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費一百元/時
		18.宿舍	每日/人五百五十元(包含水電)	保證金一千五百元/人	
		19.終點攝影計時系統	使用費	每次三萬元	保證金十萬元
		20.光波測量系統		每次三萬元	保證金十萬元
		21.計時器		每次一萬元	保證金五萬元
	22.風速測量儀	每次一萬元		保證金五萬元	
	23.路跑計時器	每次五千元		保證金三萬元	

24.其他器材	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	保證金五萬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</p> <p>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</p> <p>三、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；超過三天加計次數。</p> <p>四、水電空調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五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</p> <p>六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</p> <p>七、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。(僅適用田徑場)</p> <p>八、使用體育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。</p> <p>十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</p>		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二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	時段	收費基準		備註			
					售票	不售票				
二	體育館	1.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上午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二萬七千元以二萬七千元計。 3.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。	1.平日每時段一萬元 2.假日每時段一萬五千元	保證金三萬元			
				下午						
				夜間						
		2.水電費	展覽及其他活動	以日計費不分場次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。 3.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。	1.平日每日十三萬元 2.假日每日十八萬元	保證金十萬元			
								3.空調費	上午時段三千元、下午時段三千元、夜間時段四千元。使用時間超過夜間十點至翌日，以小時計費，每小時三千元。	
									每小時三千元	
		4.攤位	使用費	每日/處 一千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費一百元/時				
		5.裁判休息室		每日 三千元		1.保證金八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				
		6.貴賓室		每日 四千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六百元/時				
		7.會議室A、B		每日 二千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			
		8.球員休息室		每日 三千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				
		9.交誼廳		每日 三千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			
		10.桌球室		每日 四千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			
		11.韻律教室		每日 三千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				
		12.柔道練習室		每日 二千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			
13.拳擊室	每日 二千五百元	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					
14.器材室B	每日 二千五百元	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					
15.籃球架	每次/組 一萬五千元			保證金三萬元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  
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時段區分，每時段以四小時計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：  
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  
下午：十三時至十七時  
夜間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三、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；超過三天加計次數。
- 四、室內空間水電空調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五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七、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。(僅適用田徑場)
- 八、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。
- 十、計價單位為新台幣。

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三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費用	
三	第二運動場	跑道	每日 五千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五百元/時 3.照明費二千五百元/時	
		新式看台	全棟	每日 一萬五千元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每日八千元 3.空調費五千元/時
		新式看台 (一樓，非列出部分 不單獨借用)	選手休息室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
			裁判休息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	行政辦公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	會議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	藥檢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	醫務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新式看台 (二樓，非列出部分 不單獨借用)	貴賓招待室(大)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	貴賓招待室(小)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	媒體中心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
			記者會場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
		人工草皮足球場	半場(限申請教學使用)	每小時 一千元	1.照明費一千五百元/時
				每小時 二千元 每半日 六千元 每日 一萬五千元	1.保證金一萬元 2.一般照明費二千五百元/時 3.辦理賽事活動者，加收場地維護費一千元/時，賽事照明請自行租用發電機。
			溜冰場	白天 夜間	每小時 二百元 每小時 四百元
		溜冰場		每日 五千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五百元/時 3.夜間加收照明費一千元/時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半日為四小時(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)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(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)。
- 三、場地維護費、水電空調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四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費用
四	擲部練習場	場地使用費	每日 五千元/半日折半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五百元/時 3.照明費一千五百元/時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半日為四小時(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)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(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)。
- 三、場地維護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五

項次	場地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	備註
			售票	不售票	
五	簡易棒壘球場	場地使用費(活動使用)	每面/日 一千元		保證金五千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三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四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五、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六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費用
六	竹東河濱公園	棒球場	每面/半日 兩千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一百元/時
	棒壘球場	壘球場	每面/半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一百元/時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半日為四小時(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)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(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)。
- 三、場地維護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七

項次	場地	收費項目		收費基準		備註
				售票	不售票	
七	三民網球場	1.球場照明費(民眾使用)		每小時 六十元(由投幣機自行投幣)		
		2.場地使用費(單球場教學使用)		每小時/面 一百元 (限D球場)		
		3.場地使用費(全球場活動使用)		每日 六千元		1.保證金一萬元 2.水電費三百元/時 3.照明費一千元/時
		4.地下室辦公室(大)	使用費	每日 一千元		1.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.水電費二百元/時
		5.地下室辦公室(小)	使用費	每日 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費一百元/時

備註：

- 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三、水電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八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	其他費用
八	新竹縣竹北溜冰場	場地使用費	日間	每時段一千二百元整	保證金五千元
			夜間	每時段一千六百元整(含照明費)	

## 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場地使用費依時段區分，每時段以四小時計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：  
 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  
 下午：十三時至十七時  
 夜間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三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四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